

请张处做联络员，同时请南宁建委明确联络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2018.03.2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收文章
3月2日10:20时收

建质安函(2018)8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紧急通知

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要求，推动各地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定于3月中旬对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督查。

一、督查范围

督查江西省南昌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现场抽查4-5个在建工程，含2个房屋建筑工程和2-3个轨道交通工程。

二、督查内容

(一)各地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精神，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情况；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情况。

(二) 受检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及从业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 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模板支架、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其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及关键节点施工前安全条件核查情况; 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和质量安全控制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情况。

三、督查时间

2018年3月12日至17日。

四、督查程序

(一) 查阅相关资料, 随机抽查工程, 现场检查受检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

(二) 督查结束后, 集中反馈督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安全隐患的, 向受检城市主管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

五、督查组成员

督查组共7人, 组长1名, 建筑施工和轨道交通联络员各1名, 1名施工安全管理、1名起重机械和2名轨道交通质量安全专家。

六、工作要求

1、检查将采取“双随机”的方式, 以随机“扫马路”和随机抽取项目清单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受检项目。工程进度以主体

2、受检项目的相关部门、企业、人员做好现场配合。按要求准备相关检测仪器。

3、两地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跟踪检查整改，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请两地各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本次督查工作联络员，并于3月5日前提供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

联系人：陈丽锋；联系电话：010-58933920；13757322026

传真电话：010-58934101

